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龔佩禎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829

電子郵件：jenny@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40005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六條之二修正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8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28731號函准予照辦。
- 二、本次修正係因應主管機關（一）開放證券商客戶至海外子公司開戶時，證券商於客戶同意下得協助海外子公司作身分確認，及（二）開放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方式受託買賣其他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發行之外幣結構型商品，本公會配合修訂旨揭相關規定。
- 三、有關證券商客戶至海外子公司開戶時，證券商於客戶同意下得協助海外子公司作身分確認之相關作業規定，主管機關授權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該公司並以104年6月25日臺證輔字第1040502328號函各證券商（詳附件），證券商應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 四、檢送旨揭規定修正條文如附件，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下載。（<http://www.csa.org.tw/csadef.asp>）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理事長簡鴻文